

基隆市瑪陵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8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基隆市瑪陵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基隆市瑪陵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材，規劃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四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由校長、二處室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年級及科任教師代表七人：由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代表一人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節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平、環境、資訊、安全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各議題。
 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四)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
- (六)審查自編教材。
 -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(八)審查開設之選修課中社團課程。
 - (九)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十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十一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十二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：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- 六、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，每學期各一次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八月召開會議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七、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